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賴思岑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63
電子信箱：qredred12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0796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0079659A00_ATTCH2.pdf、0079659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公務員手作品之定義及得否販售手作品之判斷事宜，請依
銓敘部114年1月2日部法一字第11457794281號令辦理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月2日部法一字第
11457794282號函辦理，併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各科（含附件）

